

股票代碼：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89號10樓之4
電話：(02)2552-575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絲及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客戶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時之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及抽樣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相關事項是否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原絲及加工絲，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含有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等是否合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計算邏輯，驗其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淨值基礎，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仰倫



會計師：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79,281	100	447,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及(十二))	499,974	104	481,224	107
營業毛損	(20,693)	(4)	(33,304)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91	3	15,181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一)	20,910	4	9,18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3	1	3,291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0)	-	(49)	-
	39,764	8	27,603	4
營業淨損	(60,457)	(12)	(60,90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0,271	2	9,511	2
7010 其他收入	4,897	1	5,0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6)	(1)	13,905	3
7050 財務成本	(4,569)	(1)	(3,040)	(1)
	5,353	1	25,405	5
7900 稅前淨損	(55,104)	(11)	(35,502)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13	-	2,353	1
8200 本期淨損	(55,317)	(11)	(37,85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及(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3)	-	1,0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41	18	(3,3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2	-	3,810	1
	87,370	18	1,5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8	-	9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8)	-	(193)	-
	710	-	7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080	18	2,2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63	7	(35,556)	(7)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1.07)		(0.73)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79,100)	(25,757)	88,487	622,170
本期淨損	-	-	-	-	(37,855)	(37,855)	-	(37,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6	1,066	1,233	2,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89)	(36,789)	1,233	(35,5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6	116	(116)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115,773)	(62,430)	89,604	586,614
本期淨損	-	-	-	-	(55,317)	(55,317)	-	(55,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	(923)	89,003	88,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40)	(56,240)	89,003	32,7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176	104,176	(104,176)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67,837)	(14,494)	74,431	619,377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婷嬭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104)	(35,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69	18,9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0)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478	(4,035)
利息費用	4,569	3,040
利息收入	(10,271)	(9,511)
股利收入	(3,044)	(3,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	-
處分投資損失	-	25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96	(2,3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63	2,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55)	7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56	(2,384)
存貨(增加)減少	27,685	(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4)	2,709
預付款項減少	16,453	8,8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824)	186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32)	(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171)	9,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741)	(2,6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75)	6,6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440	(4,515)
合約負債減少	(59)	(248)
負債準備增加	(11,64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3)	(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424)	8,753
調整項目合計	(64,261)	11,5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365)	(23,966)
收取之利息	8,869	11,185
支付之利息	(4,531)	(2,947)
退還之所得稅	450	-
支付之所得稅	(543)	(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20)	(16,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76	5,40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88	(22,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6)	(8,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	(569)
收取之股利	3,075	3,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752	(28,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861	41,1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61	41,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493	(3,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2	15,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485	11,992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嬭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並未對如何將企業財務報表從非高度通貨膨脹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有明確指引。為減少實務分歧，本次修正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企業，在將財務報表金額(包括比較期)換算為表達貨幣時，使用最近期報導日之收盤匯率。 • 企業在換算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金額(不包括比較期)時，使用最近期報導日之收盤匯率，且依一般物價指數重編比較期。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另存貨之相關費損或收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60年；其附屬設備3~3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其他設備：3~15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3	315
活期及支票存款	70,732	11,677
定期存款	31,430	-
	\$ 102,485	11,99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8,273	11,940
受益憑證	8,683	-
	\$ 16,956	11,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10,859	8,0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41,569	131,667
其他	2,023	687
	\$ 243,592	132,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益憑證	\$ -	6,072
利率連結型商品	30,200	29,315
	\$ 30,200	35,387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工具：		
特別股	\$ 10,316	10,57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3,220	96,319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39,160
	<u>\$ 93,536</u>	<u>146,051</u>
	<u>114.12.31</u>	<u>113.12.31</u>
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	<u>\$ 37,070</u>	<u>28,700</u>
合計	<u>\$ 130,606</u>	<u>174,75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87,829千元及2,38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6,576千元及91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104,176千元及116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非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484千元，處分損失為253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當期損益。

本公司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5,412	3,757
應收帳款	51,885	58,841
減：備抵損失	(320)	(430)
	<u>\$ 56,977</u>	<u>62,168</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426	0.00%	-
逾期30天以下	8,553	0.01%	2
逾期30-60天	-	-	-
逾期60-90天	-	-	-
逾期90-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u>318</u>	100%	<u>318</u>
	<u>\$ 57,297</u>		<u>320</u>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366	0.15%	89
逾期30天以下	3,913	0.57%	22
逾期30-60天	-	-	-
逾期60-90天	-	-	-
逾期90-360天	1	50%	1
逾期360天以上	<u>318</u>	100%	<u>318</u>
	<u>\$ 62,598</u>		<u>43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30	4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10)</u>	<u>(49)</u>
期末餘額	<u>\$ 320</u>	<u>430</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製成品	\$ 97,685	106,046
減：備抵損失	<u>(25,281)</u>	<u>(23,151)</u>
	<u>72,404</u>	<u>82,895</u>
在製品	7,789	9,044
減：備抵損失	<u>(404)</u>	<u>(582)</u>
	<u>7,385</u>	<u>8,462</u>
原 料	17,811	33,260
減：備抵損失	<u>(3,698)</u>	<u>(2,893)</u>
	<u>14,113</u>	<u>30,367</u>
物 料	7,251	7,112
商 品	<u>587</u>	<u>589</u>
	<u>7,838</u>	<u>7,701</u>
	<u>\$ 101,740</u>	<u>129,425</u>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97,217千元及474,648千元。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損失分別為2,757千元及6,57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75,828	318,670	58,274	628,248
增 添	-	758	2,344	1,724	4,826
處 分	-	(538)	(62,418)	(4,291)	(67,247)
重 分 類	<u>-</u>	<u>-</u>	<u>515</u>	<u>134</u>	<u>64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476</u>	<u>76,048</u>	<u>259,111</u>	<u>55,841</u>	<u>566,47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74,999	284,223	55,887	590,585
增 添	-	829	5,749	1,787	8,365
重 分 類	<u>-</u>	<u>-</u>	<u>28,698</u>	<u>600</u>	<u>29,29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476</u>	<u>75,828</u>	<u>318,670</u>	<u>58,274</u>	<u>628,248</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61,398	227,681	32,754	321,833
本年度折舊	-	1,107	14,788	3,574	19,469
處 分	-	(537)	(62,294)	(4,291)	(67,1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u>61,968</u>	<u>180,175</u>	<u>32,037</u>	<u>274,18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0,331	213,686	28,893	302,910
本年度折舊	-	1,067	13,995	3,861	18,9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61,398</u>	<u>227,681</u>	<u>32,754</u>	<u>321,83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75,476</u>	<u>14,080</u>	<u>78,936</u>	<u>23,804</u>	<u>292,29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75,476</u>	<u>14,668</u>	<u>70,537</u>	<u>26,994</u>	<u>287,67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75,476</u>	<u>14,430</u>	<u>90,989</u>	<u>25,520</u>	<u>306,415</u>

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面金額皆為2,343千元，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u>53,518</u>	<u>12,117</u>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285,966</u>	<u>217,105</u>
尚未使用額度	\$ <u>232,751</u>	<u>304,187</u>
利率區間	<u>1.890%~ 2.000%</u>	<u>1.855%~ 1.93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314	17,1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801)	(19,4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487)	(2,37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8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115	18,3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18	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失	2,205	49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24)	(2,30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314	17,115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493	19,224
利息收入	396	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82	1,5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4	6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524)</u>	<u>(2,30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801</u>	<u>19,49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76	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54)</u>	<u>(21)</u>
	<u>\$ 122</u>	<u>22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49	91
營業費用	<u>73</u>	<u>137</u>
	<u>\$ 122</u>	<u>22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861)	(11,795)
本期認列	<u>923</u>	<u>(1,06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938)</u>	<u>(12,86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0.5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33年及12.14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18)	326
未來薪資增加	320	(313)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6)	392
未來薪資增加	387	(3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30千元及2,1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 員工福利負債

1.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流動	\$ 11,640
	114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11,640
期末餘額	\$ 11,640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原料及國內生產成本上升、地緣政治風險導致訂單流向他國，以及市場競爭加劇，致營運持續虧損。為調整營運策略及組織架構，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辦理桃園龜山廠之大量解僱計畫，並於同日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申報大量解僱計畫書。本公司已依最佳估計於本期財務報表中認列相關資遣費計11,640千元列於負債準備項下，後續可能依實際談定情形進行調整。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3	2,353
所得稅費用	\$ 213	2,353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52)	(3,8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8	193

(3)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55,104)	(35,50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21)	(7,100)
免稅收入	(631)	(731)
證券交易所得稅影響數	22,187	(633)
虧損扣除不得減計免稅股利	-	7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174	3,4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496)	6,653
所得稅費用	\$ 213	2,353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未實現 兌換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971	-	-	241	2,212
認列於損益	(581)	-	-	-	(5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823	-	82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390</u>	<u>-</u>	<u>823</u>	<u>241</u>	<u>2,45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493	313	-	241	3,047
認列於損益	(522)	(313)	-	-	(8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71</u>	<u>-</u>	<u>-</u>	<u>241</u>	<u>2,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35,747)	(351)	(1,518)	(37,616)
認列於損益	-	-	368	3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1	-	35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5,747)</u>	<u>-</u>	<u>(1,150)</u>	<u>(36,897)</u>
民國113年1月1日	\$ (35,747)	(3,968)	-	(39,715)
認列於損益	-	-	(1,518)	(1,5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617	-	3,6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5,747)</u>	<u>(351)</u>	<u>(1,518)</u>	<u>(37,616)</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407	10,855
課稅損失	26,403	37,450
	<u>\$ 37,810</u>	<u>48,305</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僅部份認列而未全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所致。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扣除之總額</u>	<u>尚未扣除之總額</u>	<u>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七年度	\$ 28,675 (核定數)	26,91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8,035 (核定數)	18,0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38,128 (核定數)	38,12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4,502 (核定數)	14,502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u>41,388 (申報數)</u>	<u>41,388</u>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140,728</u>	<u>138,96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一)資本及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519,1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1,912千股，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1,912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40,320</u>	<u>40,3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47,8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7,8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9,6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89,0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17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31</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8,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1,2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04</u>

(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之章程，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1%分派於基層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修訂章程前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依本公司章程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依本公司章程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損	\$ (55,317)	(37,85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912	51,912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7)	(0.73)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43,787	414,133
亞 洲	35,560	34,134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6)</u>	<u>(347)</u>
	<u><u>\$ 479,281</u></u>	<u><u>447,920</u></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特多龍加工絲	\$ 459,021	441,753
布	20,326	6,514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6)</u>	<u>(347)</u>
	<u><u>\$ 479,281</u></u>	<u><u>447,920</u></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57,297	62,598
備抵損失	<u>(320)</u>	<u>(430)</u>
合 計	<u><u>\$ 56,977</u></u>	<u><u>62,168</u></u>
合約負債	<u><u>\$ 85</u></u>	<u><u>144</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轉列收入。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4千元及392千元。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220	6,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u>2,051</u>	<u>3,160</u>
	<u><u>\$ 10,271</u></u>	<u><u>9,511</u></u>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3,044	3,508
其 他	<u>1,853</u>	<u>1,521</u>
	<u><u>\$ 4,897</u></u>	<u><u>5,029</u></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4	-
外幣兌換(損)益	(1,892)	10,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3,478)	4,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	-	(253)
	<u>\$ (5,246)</u>	<u>13,905</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4,569)	(3,040)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5,966	289,529	289,5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51	20,851	20,851
其他應付款	30,096	30,096	30,096
	<u>\$ 336,913</u>	<u>340,476</u>	<u>340,476</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7,105	219,613	219,6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507	37,507	37,507
其他應付款	18,618	18,618	18,618
	<u>\$ 273,230</u>	<u>275,738</u>	<u>275,738</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310	31.430	261,183	3,827	32.79	125,4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	31.430	63	2	32.79	6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21千元及1,737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為(1,892)千元及10,123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88千元及1,73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044	472	1,462	473
下跌1%	\$ (1,044)	(472)	(1,462)	(473)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8,273	8,273	-	-	8,273
受益憑證	8,683	8,683	-	-	8,683
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	30,200	-	-	30,200	30,200
小 計	47,156	16,956	-	30,200	47,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1,175	21,175	-	-	21,175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3,220	-	-	83,220	83,220
國外公司債	37,070	-	37,070	-	37,070
小 計	141,465	21,175	37,070	83,220	141,465
合 計	\$ 188,621	38,131	37,070	113,420	188,621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1,940	11,940	-	-	11,940
受益憑證	6,072	6,072	-	-	6,072
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	29,315	-	-	29,315	29,315
小計	<u>47,327</u>	<u>18,012</u>	<u>-</u>	<u>29,315</u>	<u>47,32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8,583	18,583	-	-	18,583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6,319	-	-	96,319	96,319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9,160	-	-	39,160	39,160
國外公司債	28,700	-	28,700	-	28,700
小計	<u>182,762</u>	<u>18,583</u>	<u>28,700</u>	<u>135,479</u>	<u>182,762</u>
合計	<u>\$ 230,089</u>	<u>36,595</u>	<u>28,700</u>	<u>164,794</u>	<u>230,08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價值比(P/BV)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其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訂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3) 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動。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衍 生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315	135,479	164,794
認列於損益	885	-	8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	-	84,316	84,316
	-	(136,575)	(136,5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00</u>	<u>83,220</u>	<u>113,42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964	140,041	169,005
認列於損益	351	-	3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562)	(4,5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15</u>	<u>135,479</u>	<u>164,794</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價值比(P/BV) (114.12.31及113.12.31為0.71及0.74~1.1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12.31及113.12.31為13.66%及10.07%~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交易對手報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減少5%	-	4,161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減少5%	5,263	-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減少5%	-	6,121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減少5%	2,606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應付款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4.12.31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2,343	53,518	2,343	12,117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53,518	-	-	53,518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12,117	-	-	12,117

(2)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區位及類型相近之可比較不動產成交資訊為評價基礎。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i.應收帳款

依本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ii.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B.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未對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檢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本公司治理單位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彌補虧損、增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374,243	311,3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485	11,992
淨負債	271,758	299,324
權益總額	619,377	586,614
調整後資本	\$ 891,135	885,938
負債資本比率	30.50 %	33.79 %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53	3,407
退職後福利	301	297
	\$ 3,754	3,7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	短期銀行借款	\$ 175,476	175,476
房屋及建築	短期銀行借款	1,046	1,089
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241,569	131,667
		\$ 418,091	308,232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000千元及8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原料及國內生產成本上升、地緣政治風險導致訂單流向他國，以及市場競爭加劇，致營運持續虧損。為調整營運策略及組織架構，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辦理桃園龜山廠之大量解僱計畫，並於同日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申報大量解僱計畫書。本公司已依最佳估計於本期財務報表中認列相關資遣費計11,640千元列於負債準備項下，後續可能依實際談定情形進行調整。

此外，因全球經濟局勢持續變動、原料成本上漲、國內生產成本受電價多年上漲而大幅提高、下游客戶因地緣政治風險將訂單轉往其他國家、中國及越南紗低價傾銷台灣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面臨嚴重虧損，為求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決議擬停止龜山工廠特多龍加工絲之生產。

為求公司之永續經營，本公司以改為買賣方式，向同業採購或發代工方式，讓營業推展更具彈性，並尋求評估資產活化運用之轉型計畫，作為因應措施。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654	25,487	73,141	45,975	13,643	59,618
勞健保費用	5,928	526	6,454	5,790	679	6,469
退休金費用	1,850	402	2,252	2,138	229	2,367
董事酬金	-	585	585	-	575	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3	629	2,502	1,725	604	2,329
折舊費用	18,984	485	19,469	18,226	697	18,923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109	11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11	67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03	56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3.77 %	4.22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標準參考同意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且避免發生薪酬政策引導董事及經理人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2. 員工：

本公司透過建立公平及合理的薪酬制度，對外具有競爭性以吸引優秀人才，對內具有適當激勵性以充分反映績效及鼓舞士氣。同時，根據本公司目標達成狀況及績效考評結果調整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年度調薪。本公司期望提升員工之參與和認同，以達共存、共榮及共享之境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49	8,273	-	8,273	
本公司	受益憑證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683	-	8,683	
本公司	6年期美元本金利率連結境 內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00	-	30,200	
本公司	股票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	9,575	-	9,575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1,284	-	1,284	
本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戊種特別股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0,060	-	10,060	
本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戊種特別股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189	-	189	
本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己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67	-	67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3	83,220	4.75 %	83,220	
本公司	公司債 墨西哥石油2027年3月13日 到期美元計價公司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	28,840	-	28,840	
本公司	公司債 康卡斯特2048年到期公司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	8,230	-	8,230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註2)						
杭州百慶纖維有 限公司	聚酯加工絲之 生產	180,000	(二)	32,400	-	32,400	-	-	- %	-	-	123,07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公司於本期收回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款項，但尚未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完成。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00	32,400	379,721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原絲加工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複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本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C00363	\$ 84,720	69,285
E0015	52,069	32,135
C00739	<u>51,376</u>	<u>58,719</u>
	<u>\$ 188,165</u>	<u>160,139</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190千元、歐元3千元、人民幣3千元及其他	\$ 323
活期存款	新台幣471千元、美金11千元及其他	807
支票存款		69,925
定期存款	美金8,295千元	31,430
合 計		<u>\$ 102,485</u>

匯率：歐元36.9；英鎊42.33；人民幣4.496；美金31.43；日圓0.2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 額
得力實業	上市公司	749	\$ 10,140	11.05	\$ 8,273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國外基金	-	8,754	1,175.5	8,683
			<u>\$ 18,894</u>		<u>\$ 16,956</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稱	摘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中砂	上市公司	24	\$ 2,510	396.50	9,575
台化	"	40	4,366	32.10	1,284
			<u>\$ 6,876</u>		<u>10,859</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C00739	銷貨	\$ 3,866
D00010	"	1,050
E00032	"	363
其他(未達5%者)	"	133
合 計		<u>\$ 5,41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E0015	銷貨	\$ 11,255
C00739	"	8,443
C00363	"	5,196
N0001	"	4,590
G00370	"	3,389
D0004	"	3,027
G0080	"	2,972
其他(未達5%者)		13,013
小 計		51,885
減：備抵損失		(320)
合 計		<u>\$ 51,565</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97,685	75,75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25,281)	-	
小 計	72,404	75,753	
在 製 品	7,789	9,003	"
減：備抵損失	(404)	-	
小 計	7,385	9,003	
原 料	17,811	14,14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3,698)	-	
小 計	14,113	14,145	
物 料	7,251	7,251	取得成本
商 品	587	90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小 計	7,838	8,159	
合 計	<u>\$ 101,740</u>	<u>107,060</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257
預付保險費	13
其 他	64
合 計	<u>\$ 3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其 他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6年期美元本金利率遠結境內結構型 商品	1,000,000	\$ 30,815	-	-	-	-	1,000,000	30,200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其 他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一	200	\$ 10,000	-	-	-	-	200	10,060	無
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二	4	202	-	-	-	-	4	189	無
台新金控己種特別股	4	71	-	-	-	-	4	67	無
億東纖維(股)公司	2,103	9,523	-	-	-	-	2,103	83,220	無
墨西哥石油2027年3月13日到期 美元計價公司債券	890	31,632	-	-	-	-	890	28,840	無
康卡斯特2048年到期公司債	-	-	313	8,677	-	-	313	8,230	無
		<u>\$ 51,428</u>		<u>8,677</u>		<u>-</u>		<u>130,606</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借款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品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158,966	一年內	1.950%	320,000	土地及建物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97,000	一年內	1.890%	99,000	定存單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	一年內	2.000%	30,000	備償戶
		<u>\$ 285,966</u>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G0072	進貨	\$ 698
C0001	"	591
H00201	"	368
G.M.	"	341
C0017	"	332
G00245	"	321
其他(未達5%者)	"	3,673
合 計		<u>\$ 6,324</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N0001	進貨	\$ 11,697
Q0047	"	749
其他(未達5%者)	"	2,081
合 計		\$ 14,52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9,963
其他應付費用	7,252
其他(未達5%者)	1,241
合 計	\$ 18,456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 286
預收貨款	63
合 計	\$ 349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特多龍加工絲	7,526千公斤	\$ 459,021
布	73千碼	<u>20,326</u>
銷貨收入總額		479,347
減：銷貨折讓		<u>(66)</u>
銷貨收入淨額		<u>\$ 479,281</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33,260
加：本期進料淨額	283,511
減：期末原料	17,811
出售原料	<u>351</u>
本期原料耗用	<u>298,609</u>
物 料	
期初存料	7,112
加：本期進料	26,204
減：期末存料	<u>7,251</u>
本期物料耗用	26,065
直接人工	40,383
製造費用	<u>118,163</u>
製造成本	483,220
加：期初在製品	9,044
減：期末在製品	<u>7,789</u>
製成品成本	484,475
加：期初製成品	106,046
減：期末製成品	<u>97,685</u>
製成品銷售成本	492,836
出售外購商品成本	4,575
出售原物料成本	351
存貨跌價損失	2,757
出售廢料收入	<u>(545)</u>
營業成本	<u><u>\$ 499,974</u></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6,386
運 費	5,793
其他(未達5%者)	<u>3,512</u>
合 計	<u>\$ 15,691</u>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16,714
勞 務 費	2,371
其他(未達5%者)	<u>1,825</u>
合 計	<u>\$ 20,910</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2,932
其他(未達5%者)	341
合計	<u>\$ 3,273</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92 號

會員姓名： (1) 郭仰倫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謝秋華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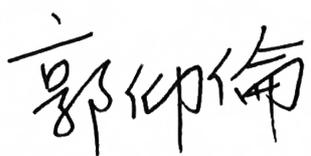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076522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9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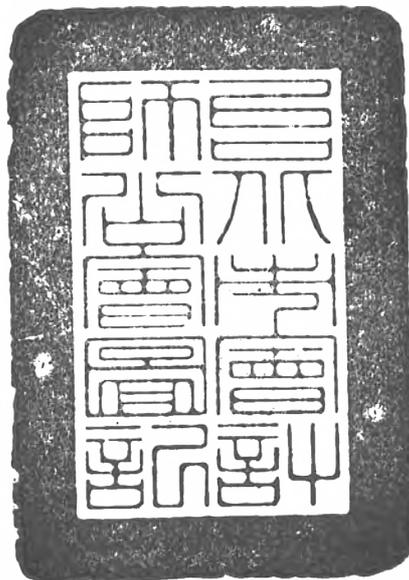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1 日